

## 第一章

### 檢討工作的程序

#### 引言

1.1 至目前為止，我們共舉行了八次正式會議，並且在八次聆聽會議中聽取事實資料。

1.2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須在六個月內完成我們的工作。雖然我們可全權決定以何種方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但這六個月的時間限制也幫助了我們的取決。在審議的初期，我們即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別的研究或調查工作，而採用經證實有效的諮詢程序，向適當的團體蒐集事實資料及徵詢意見，以及為隸屬各有關部隊的個別人員提供機會，使他們可向我們提出意見。當然我們並非完全倚賴收集得來的事實資料，我們本身亦曾就多項問題查詢有關資料。我們參考了其他在英國及香港進行的調查的公開發表文件；並從多方面，包括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及國際貨幣基金、以及本港各有關當局及團體，取得有關這些調查其後進展的資料。

1.3 我們打算採取艾德偉委員會的方針，處理上述蒐集得到的資料，以便提出我們的建議。艾德偉委員會在一九七七／七八年研究英國警隊的薪酬，該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列出所採取方針的要素：—

- (1) 「警隊的適當薪酬水平，不能靠基於比較和薪酬連繫因素的任何一套刻板方程式計算出來」；
- (2) 「據我們看來，進行研究的最適當方法，就是檢討一切有關的因素，然後盡我們所能作出判斷」。

我們認為這方針同樣適用於我們須檢討的所有五個紀律部隊。我們顯然須要盡量蒐集有關因素的一切資料，才能以這個方針進行檢討。本報告主要闡述我們為達到這個目的做了什麼工作，以及記錄我們的發現。

## 意見書

1.4 我們特別邀請了附件1.1所列的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在寫信給各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時，我們不單要求有關部門的管理當局提供事實資料，並請他們向屬下人員轉達我們的要求。我們按照職權範圍第(4)項的規定，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所發出的信件中訂明提交意見書的兩個限期。第一個限期是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這限期專為警隊而訂定，因為我們須優先考慮該部隊的情況，並希望能在提交這份初步報告時，經已詳盡審閱他們所提交的全部意見。其他各紀律部隊提交意見書的限期則為八八年六月十日。我們明白有關人士在收到我們的信件後，須在上述限期前提交意見，時間並不十分充裕。雖然如此，向我們提供事實資料的人士都能克服時間上的問題，同時我們所收到的每份意見書均經過深思熟慮，凡此種種，都使我們留下深刻印象。我們謹多謝所有應我們的要求而提交意見書的各團體及個別人士。

1.5 我們共收到122份由各部門的管理當局、職員協會、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內容的複雜程度固然各不相同，篇幅的長短亦不一。在某些情況下，「個別人士」的意見書是由隸屬有關部門的多名人員聯署。此外，我們又收到一些並無提出任何實質意見，但卻表示在本委員會擬好初步報告後才會提供更詳盡意見的覆信。所有意見書均予保密，因此，我們並沒有列出個別人士的姓名。現將有關意見書及覆信的統計數字列出如下：

<u>來源</u>	<u>數目</u>
部門管理當局及決策科	8
職員協會	17
個別人士	90
公眾團體	2
私營機構	5
總數	122

## 聆聽會議

1.6 至目前為止，我們共舉行了八次會議，聆聽各部門的管理當局及代表團體提供事實資料。會議的目的是與各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由其屬下與這次檢討工作有關的主要高級職員陪同）以及所有紀律部隊部門職員協會的主席及其他代表會晤，討論他們在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問題及要點，此外，倘這類會議有助其他人士闡述其資料，我們亦樂意與他們會晤。至目前為止，我們會見了下列人士及團體：—

### 警隊

警務處處長（由屬下高級人員陪同）

外籍督察協會

員佐級協會

本地督察協會

警司協會

### 懲教署

懲教署署長（由屬下一名高級人員陪同）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此外，我們又曾與紀律人員工會／協會聯絡小組（由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會及協會的代表組成）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共同關注的事項的意見。主席亦曾與曦士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代表會晤，討論有關一九八六薪酬水平調查的各類事項。

1.7 我們十分感謝所有曾出席聆聽會議的人士，並多謝他們竭力協助我們進行工作。

1.8 我們尚未結束聆聽會議，並已作出安排，在短期內與香港海關、消防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代表會晤。

## 背景資料及了解工作情況的訪問

1.9 我們認為，直接會見一些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職員，以及參觀他們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情況，對於我們的工作有很大幫助。我們非常感謝各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對本委員會的支持，特別是每個部門均指定一位聯絡主任，為我們提供珍貴和有用的資料；並多謝他們為我們安排訪問，以了解情況，使我們能了解每個部門各方面的工作。對於這些訪問，我們唯一的要求是，我們應盡可能參觀有關工作的實際執行情況而非「預先安排」的情況。這些訪問也使我們有機會與各職級和有代表性的本地及海外職員會談，這些人員的背景和工作經驗都各有不同。我們感謝所有曾與我們會晤的人士，並多謝他們坦誠和熱烈發表意見。

1.10 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完成了警隊和懲教署兩個部門的訪問，並已展開消防處的連串訪問。我們安排在聆聽會議前進行訪問，因為我們認為這樣會令聆聽會議更為有效。此外，我們已安排前往香港海關及人民入境事務處進行訪問，訪問工作將於八八年八月底完成。

1.11 目前我們除向各方面蒐集資料及要求有關團體提供資料外，並正認定我們須處理的主要問題和着手確定擬備最後報告的範圍。第十章闡述這些主要問題。